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6號

原　　告　簡至偉

被　　告　玖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孟原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朝發

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305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下稱同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基於同一理由，應類推適用之。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同法第84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42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暫免其繳納訴訟費用。嗣經兩造於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7號事件中成立和解，上開和解筆錄第七點載明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下同)4,836,5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916元。嗣兩造成立和解，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該部分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惟原告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3。綜上所述，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6,305元【計算式：48916×1/3=16305，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